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有关情况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0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已向3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75,075股,每股发行价格6.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0.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768,938.76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231,060.74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780号),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诚园置业、东软股份分别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及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1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20000018570500037465914	800.97(注)
2	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76930188000157053	7481.66
3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支行	120203209900015659	6960.47(注)

注: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安排,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支取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东部软件园园区提升改造工程等。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及各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数源科技与商业银行、财务顾问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下所称“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丙方”为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1857050037465914,截止2020年12月7日,专户余额为488,679,244.78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收购标的公司现金交易对价、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东部软件园园区提升改造工程和“智云社”众创空间项目改造工程”“诚园置业自持部分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乙方负责审核该专户资金是否仅用于甲方支付收购标的公司现金交易对价、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东部软件园园区提升改造工程和“智云社”众创空间项目改造工程”“诚园置业自持部分升级改造项目”。乙方可对存入专户的资金提供资金结算服务。

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管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可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解除。

(二)数源科技、诚园置业与商业银行、财务顾问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下所称“甲方”为本公司,诚园置业分别简称为甲方1、甲方2,“乙方”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丙方”为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1-00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20年12月30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0]15号)。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浙调查字2020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根据规定,公司每月发布一次《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0]15号)。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马建成先生、郑学国先生、周海涛先生、王端先生;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中捷资源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未按规定披露控股子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2015年11月26日,中捷资源全资子公司上海盛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捷”)与东宁华信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宁华信”)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合同中载有“上海盛捷向东宁华信支付增资款首付款3亿元人民币、30亿元投资款”等内容。合同盖有上海盛捷公司印章并有中捷资源时任董事长马建成签名。

2015年12月23日,上海盛捷与东宁华信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上海盛捷收购东宁华信股权1亿元,再向东宁华信增资1.71亿元,合计2.71亿元,占中捷资源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8.95%。协议书盖有上海盛捷公司印章。

2016年4月8日,上海盛捷与东宁华信时任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李某民、玉环德康投资中心(以下简称“玉环德康”)签署《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确认书》,约定上海盛捷在上述2015年12月23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中的权利义务全部由玉环德康承接,所涉金额占中捷资源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6.6%,确认书盖有上海盛捷公司印章。

中捷资源未按规定披露上述事项,直至2018年5月8日才发布《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018-046)披露该事项。

以上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合同、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中捷资源未及时披露控股子公司重大投资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建成、时任总经理周海涛(任期2017年6月22日至2019年8月18日)参与并知悉相关事项,时任董事会秘书王端(任期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2日)未勤勉尽责,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未按规定披露控股子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2018年3月30日,中捷资源控股股东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环洲”)持有的120,000,000股中捷资源股份被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占中捷环洲所持公司股份的10%,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17.45%,冻结期限为36个月。2018年4月27日,上述股份被冻结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36个月。2018年4月27日,上述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36个月。中捷资源未按规定披露上述事项,直至2018年6月4日才发布《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予以披露。

以上事实,有公司公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1-001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20-124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辉丰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919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8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年1月13日

4、回售款到账日:2021年1月14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1年1月15日

6、“辉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12月7日召开辉丰股份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0年12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其中,指转换当年票面利率,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1.3%“辉丰转债”第五年(即2020年4月21日至2021年1月4日的票面利率);t=258天(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1月4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所得:IA=0.919元/张

由上可得,“辉丰转债”回售价格为:100.919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法和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辉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由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回售实际所得为100.735元/张;②对于持有“辉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919元/张;③对于持有“辉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919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4、其他说明

辉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辉丰转债”。“辉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四、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在公司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即满足附加回售条件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二十个交易日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由于公司“辉丰转债”仍处于暂停上市阶段,行使回售权的“辉丰转债”持有人应在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8日的回售申报期内,自行与公司联系进行回售申报登记。

联系人:韦广权、王宏群 电话:0515-85055688,85055999 传真:0515-83516755

邮箱:jhuijengguan@163.com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海洋经济开发区南区纬二路

3、付款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定价买回要求回售的“辉丰转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1年1月13日,债券持有人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辉丰转债”。“辉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47元/股;

2、由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两年亏损,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有权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终止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

3、公司大部分产品已经通过政府同意恢复生产,但全面复产并达到预计收益尚需时间。

4、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辉丰转债”回售的公告;

2、江苏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